（上接D127版）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成本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3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成本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3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主体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法及《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监事”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或因取消监事会导致的字词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相关议事制度及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基于《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中的内容。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制度》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制度》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股东会议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3,177,446.14	168,553,569.90	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9,054.29	19,175,136.89	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68,081.90	-15,381,390.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2,462.17	-20,741,294.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68	增加0.4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511,200.74	18,727,515.66	-1.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1	11.11	减少3.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2,666,488.63	3,255,092,762.5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6,084,919.62	2,772,109,591.34	1.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6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8,33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5,42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27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60,972.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27	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增加产品毛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报告期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6,984	34.66	180,006,984	180,006,984	无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889,536	11.34	58,889,536	58,889,536	无	-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99,191	7.72	-	40,099,191	无	-
湖南中启润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0	2.89	-	15,000,000	无	-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72,773	2.54	-	13,172,773	无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84,973	1.94	-10,084,973	10,084,973	无	-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627,321	1.47	-	7,627,321	无	-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智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25,375	1.47	-	7,625,375	无	-
凯辉(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0,000	1.44	-	7,500,000	无	-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0,000	1.44	-	7,500,00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9,191	人民币普通股	40,099,191				
湖南中启润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2,773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77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	人民币普通股	7,627,321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智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25,375	人民币普通股	7,625,375				
凯辉(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680	人民币普通股	6,432,680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德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984,069.38	1,179,613,06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842,140.7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07,286.08	29,555,563.62
应收账款	109,392,785.28	127,671,382.99
应收款项融资	16,287,529.30	12,836,494.22
预付款项	3,446,781.38	2,404,80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03,542.63	30,162,105.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890,780.63	433,298,21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6,479.01	5,968,256.26
流动资产合计	1,859,621,394.39	1,821,509,88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316,612.17	276,136,71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01,887.02	5,355,011.79
固定资产	772,790,825.03	800,684,508.94
在建工程	207,392,726.96	201,301,78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96,902.15	4,556,588.88
无形资产	69,449,467.25	70,273,647.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13,608.38	60,547,6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3,065.28	14,726,93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045,094.24	1,433,582,873.52
资产总计	3,272,666,488.63	3,255,092,76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00,000.00	88,448,69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74,040,889.80	57,353,185.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425,535.58	19,163,42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81,629.94	18,298,091.57
应交税费	2,633,278.15	8,854,381.59
其他应付款	125,553,675.16	147,725,06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9,97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7,897.38	2,358,947.48
其他流动负债	7,105.13	41,013.29
流动负债合计	352,340,011.14	387,242,804.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01,680.20	3,242,244.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007.00	133,3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31,687.20	83,475,584.14
负债合计	454,471,698.34	470,718,38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375,000.00	519,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4,916,083.68	1,541,369,20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5,634.09	1,908,645.00
专项储备	1,108,502.33	996,096.56
盈余公积	50,262,010.89	50,262,010.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827,688.63	658,198,63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6,084,919.62	2,772,109,591.34
少数股东权益	12,109,870.67	12,264,78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8,194,790.29	2,784,374,37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2,666,488.63	3,255,092,762.